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是因为股权转让前公司对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及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_____

杨慧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